

证券代码：837913 证券简称：永霸信科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永霸信科

股票代码：8379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沛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街十八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变动日期：（2017年8月16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0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沛泽
永霸信科、公司	指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霸投资	指	广州永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吴沛泽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增持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11,390,500股，其持股比例由46.00%增至56.95%，其一致行动人谢江勇持股比例保持9.55%，其一致行动人陶雷持股比例保持9.55%，其一致行动人黄钦持股比例由9.55%减至7.27%，其控制的企业永霸投资的持股比例由7.27%减至3.64%。 本次股票发行后，吴沛泽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由74.64%增至83.32%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沛泽，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在粤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营销中心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8年2月在人民银行结算中心金电科技集团工作，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2月至2013年5月在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华南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在广州市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在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区总经理；2013年5月起投资设立广州永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广州永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为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份)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吴沛泽	永霸信科/837913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46.00	其中 1,150,000 股为无限售股，3,450,000 为限售股。	2017年8月16日	增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沛泽通过认购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增持永霸信科股份至 11,390,5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46%增至 56.95%，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永霸信科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853 号）。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沛泽持有公司 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沛泽持有公司 11,39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沛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7,46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4%；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沛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6,66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情况		新增股份数量(份)	权益变动达到 5%整数倍的日期	权益变动后的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沛泽	4,600,000	46.00	6,790,500	2017 年 8 月 16 日	11,390,500	56.95
吴沛泽及其一致行动人	7,464,250	74.64	9,200,000		16,664,250	83.32
吴沛泽控制的企业	727,150	7.27	0		727,150	3.6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沛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性质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情况		新增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日期	权益变动后的情况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吴沛泽	1,150,000	3,450,000	6,790,500	2017年8月16日	2,847,625	8,542,875
吴沛泽及其一致行动人	1,866,061	5,598,189	9,200,000		4,166,060	12,498,190
吴沛泽控制的企业	242,383	484,767	0		242,383	484,767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吴沛泽取得永霸信科新增股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下：

1、股票认购合同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认购人：吴沛泽

发行人：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2017年3月17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人届时按照发行人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期限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缴入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由发行人及认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股票发行方案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豁免条件下除外)。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的，或违反认购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认购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认购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沛泽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永霸信科总经理办公室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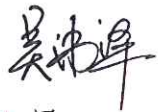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年8月11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金安大厦18楼J室
股票简称	永霸信科	股票代码	8379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沛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街十八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吴沛泽持有股份数量：4,600,000 股，持股比例：46%。 吴沛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4,746,250 股，持股比例：74.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吴沛泽持有股份数量：11,390,500股，持股比例：56.95%。 吴沛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16,664,250股，持股比例：83.32%。 变动比例：10.95%，变动数量：6,790,500股。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年8月11日